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元福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秀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壽良間請求查閱帳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

萬元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林育幟

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